

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砂石粉碎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崔朝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目负责人：崔朝俊

填表人：王俊

建设单位：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

电话：13801457405

邮编：211400

地址：仪征市刘集镇工业园（六巷片区）

编制单位：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15号扬州创新中心A座12楼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砂石粉碎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仪征市刘集镇工业园（六巷片区）				
主要产品名称	石子、瓜子皮、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子 30 万吨、瓜子皮 15 万吨、砂 15 万吨				
实际生产量	年产石子 30 万吨、瓜子皮 15 万吨、砂 1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26~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仪征市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0.07%
实际总概算	3800 万元	环保投资	414 万元	比例	10.9%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1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2）《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砂石粉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5月）； （13）《关于对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砂石粉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仪征市环境保护局，仪环审〔2018〕71号，2018年6月11日）； （14）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后用作农家肥，厂区内不产生外排废水。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 名 称</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排气筒（m）</th><th>二 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 粒 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td></tr></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污 染 物 名 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m）	二 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 粒 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污 染 物 名 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m）	二 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 粒 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地处扬天线杨寿路段与 S333 省道相邻，运输便利、交通发达，公司主体产品为商品混凝土。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于 2012 年 5 月 4 日通过仪征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仪环审【2012】97 号），并于 2016 年 7 月完成验收（仪环验【2016】46 号）。

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厂区西侧新征规划用地 14 亩，新建厂房及附属用地 7000 平方米，建设新建砂石粉碎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砂石 60 万吨。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9%。本项目员工 15 人，全厂共 6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600h。

该项目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扬州仪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018-321081-30-03-504836。2018 年 6 月 11 日《新建砂石粉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仪征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仪环审 [2018]71 号）。

表 2-1 公司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备 注
主体工程	砂石生产区		建筑面积 105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砂石生产区		建筑面积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1450 m ³ /a	新增清洗工序，实际用水增加 7200 m ³ /a
	排水		360 m ³ /a	生活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作农肥
	供电		20 万度/年	当地供电局供应
	绿化		500m ²	依托现有厂区绿化，绿化率为 2.4%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筛选粉尘	经布袋除尘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FQ-1）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收集粉尘、投料、运输粉尘	/	在厂界范围内无组织排放，以各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20 m ³	实际扩增至 50m ³
	噪声	隔声门窗、隔声墙、消音设备	/	/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400m ²	与环评一致
	门卫		建筑面积 15m ²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实际生产能力
1	石子	30 万吨/年	3600	28.8 万吨/年
2	瓜子皮	15 万吨/年	3600	13.8 万吨/年
3	砂	15 万吨/年	3600	13.8 万吨/年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鄂破机	定制	2	1
2	反击破机	定制	2	1
3	制砂机	定制	2	1
4	振动筛	定制	1	1
5	滚筒筛	定制	1	1
6	装载机	定制	2	3
7	喂料机	定制	2	2
8	输送带	定制	10	12
9	带式辊压泥水分离机	4DYQN3000-3500GL ₆	0	1
10	沉淀灌	定制	0	1

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本项目为砂石粉碎加工项目，主要生产石子、瓜子皮和砂。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毛石	万 t/a	30	30
2	卵石	万 t/a	30	30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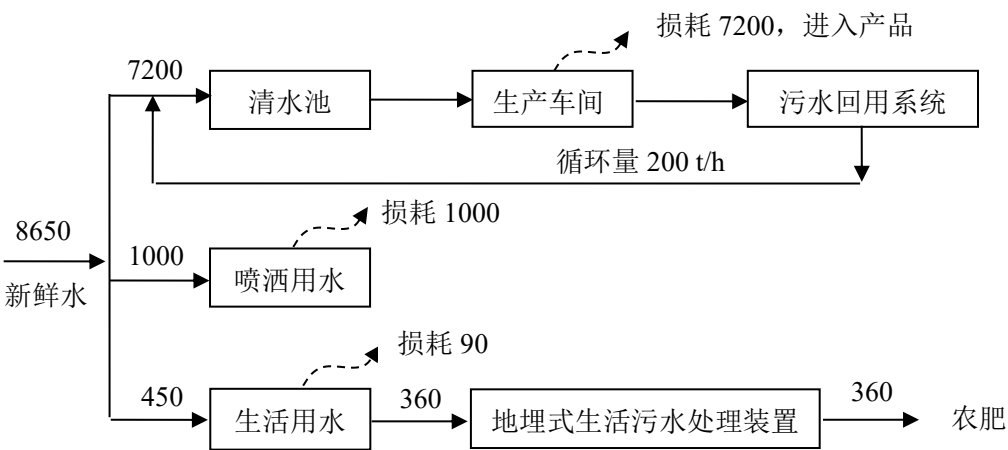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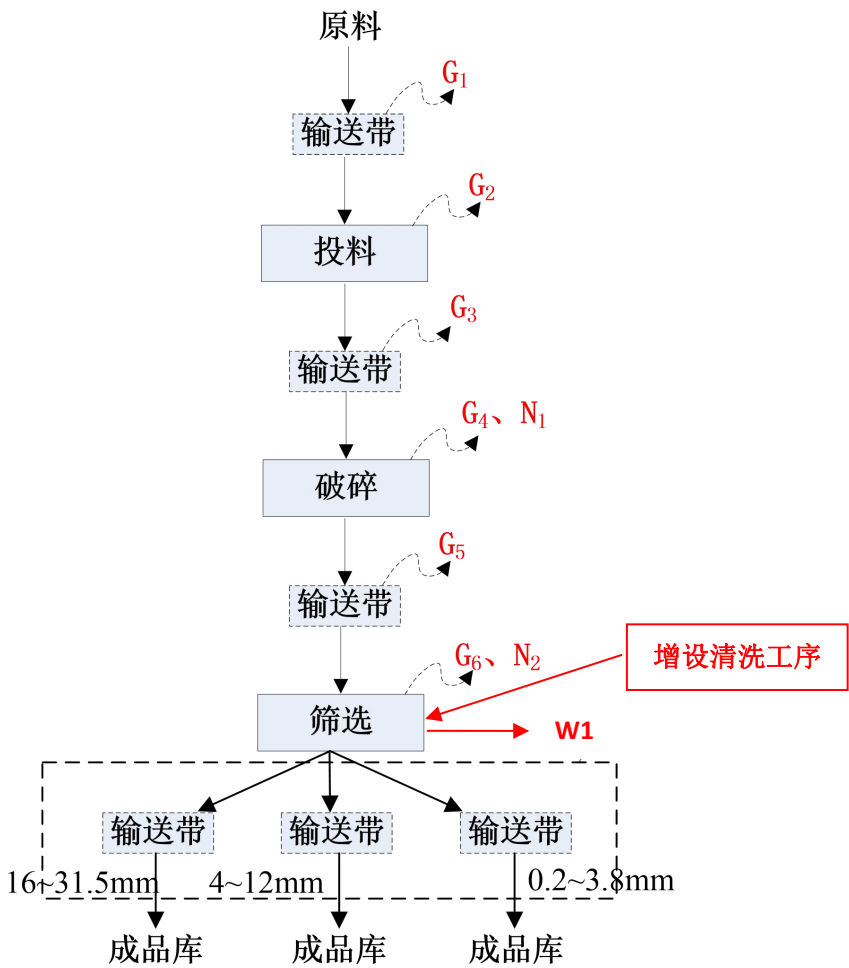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1、G_n-废气；Zn-噪声；W_n-废水

2、扩建项目备案时，工艺流程预设清洗工段，环评编制阶段企业暂不设清洗工序。后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在筛分同时增设清洗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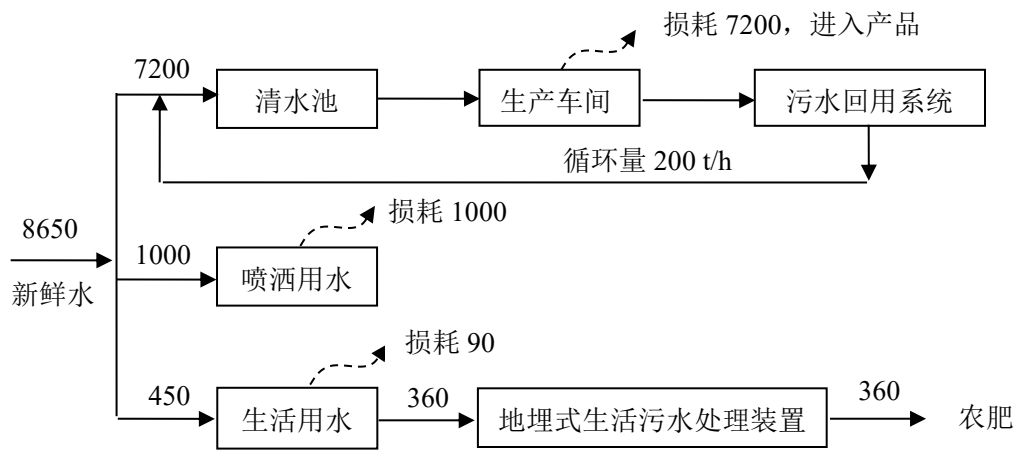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将粒径约 20cm 的卵石、毛石料经输送带输送至喂料机，该工段会产生废气 G₁、G₂、G₃。

破碎：经输送带将喂料机中原材料运输至破碎机中进行破碎处理，该工段会产生废气 G₄、G₅ 及设备噪声 N₁。

清洗、筛选：输送带将破碎后大小不一的碎石料送入筛选机中进行筛选，同时用清水池清水对碎石进行清洗，减少粉尘的产生。筛选机内设四级过滤装置，可筛选出 16~31.5mm 左右、4~12mm 左右、0.2~3.8mm 不等的三类碎石料，分别经输送带输送至成品库中暂存，该工段会产生废气 G₆、W1 及设备噪声 N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该公司排水管网实施了雨污分流，雨水排口 1 个。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本项目新增清洗工序，清水由水泵从清水池抽到滚筒筛，震动筛，清洗加工出来的砂石成品，污水回流到积水筒，再由水泵将污水抽至带式辊压泥水分离机后进污水沉淀灌，经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作农肥，厂区内不产生外排水。 <pre>graph LR FreshWater[新鲜水 8650] --> J1(()) J1 -- 7200 --> ClearWaterPool[清水池] J1 -- 1000 --> SprayingWater[喷洒用水] J1 -- 450 --> LivingWater[生活用水] ClearWaterPool --> ProductionWorkshop[生产车间] ProductionWorkshop -- "损耗 7200, 进入产品" --> J2(()) ProductionWorkshop -- "循环量 200 t/h" --> WastewaterRecyclingSystem[污水回用系统] SprayingWater -- "损耗 1000" --> J2 LivingWater -- "损耗 90" --> J2 LivingWater -- 360 --> SewerageTreatmentDevice[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SewerageTreatmentDevice -- 360 --> Fertilizer[农肥] WastewaterRecyclingSystem --> J2 J2 --> ClearWaterPool</pr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  图 3-2 喷洒及水回用系统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产生于破碎、筛选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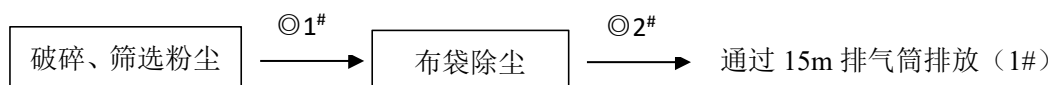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筛选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皮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成品堆场及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破碎、筛选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喂料机设备自带的喷洒装置，物料的含水率可达 8%左右，粉尘产生量较小。皮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皮带输送口处的喷洒装置可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成品堆场及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车间通过地面全部硬化且定期进行地面清扫、洒水等措施，可有效控制扬尘的产生量。



图 3-4 布袋除尘装置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生产过程主要高噪声设备有鄂破机、筛料机、输送带等设备，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内。

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降噪箱和噪声隔音棚，门窗均采用隔声门窗；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厂区内绿化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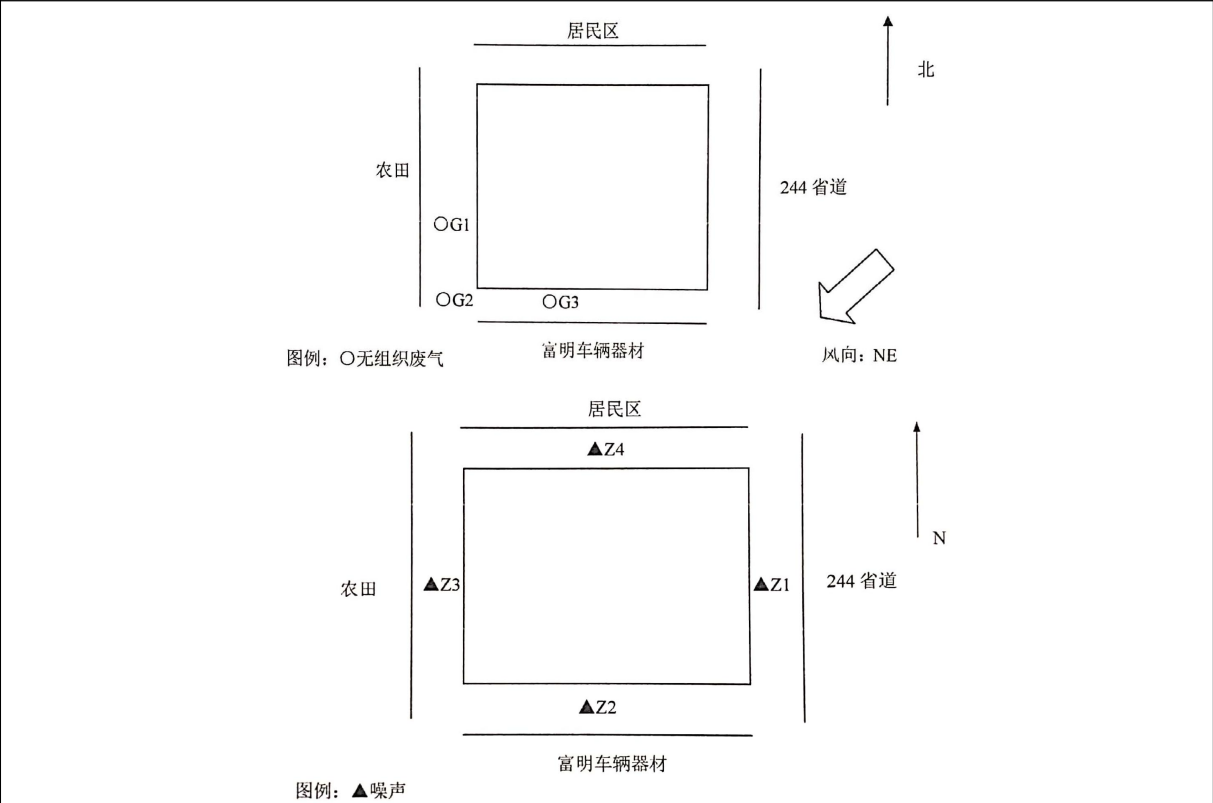


图 3-3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4) 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

表 3-1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 名称	固废属 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 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职工生活	-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2.25	垃圾桶暂存	2.2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破碎筛选	鄂破机、振动筛	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2.673	回用	2.673	回用至生产工段
污水回用	带式辊压泥水分离机	泥粉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36000	每天清运	36000	外售

(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2 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和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类别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 (万元)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 (万元)
废气	布袋除尘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与环评一致	13
	无组织废气, 设备自带的喷洒装置及地面定期的清扫、洒水	/	与环评一致	/
废水	生活废水依托现有项目地埋式生活废水处理装置处理、无生产废水	/	依托现有项目地埋式生活废水处理装置处理, 新增清洗工序, 产生的生产废水进原有项目污水回用系统, 经处理回用于生产	100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采取隔音减振消声等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建隔音棚等降低噪声	300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5	与环评一致	0.5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至生产工段		与环评一致	
	/		泥水分离压滤产生的泥粉, 每天清运, 外售	
绿化	依托现有	/	与环评一致	/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消防器材与设备	0.5	与环评一致	0.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清污分流管网建设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厂区内已建设雨污分流管网, 废气、废水排口及危险废物暂存库均设有标识	/
合计	——	3	——	4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砂石粉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二六三”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要求。据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公众参与调查表明：对本项目的建设无人持反对意见，项目的建设得到沿线公众的支持，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项目的建设期对项目所在地的社会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工程施工期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总体是有限的、暂时的，只要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项目建设不同建设阶段的环境管理和监控，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扩建项目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砂石粉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批复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该项目已建成雨污分流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新增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外排水。
2	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排放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贮存、装卸物料应采取防尘措施。破碎、筛选工序位于封闭车间内进行，其废气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一并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标准。采取安装喷洒装置，地面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要求。	本项目破碎、筛选工序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取安装喷洒装置，地面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破碎、筛选工序粉尘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要求。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要求。
3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取密闭厂房、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在厂区有一间约 50 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6	《报告表》提出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现防护区域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该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7	现有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废气收集经除尘装置处理后须有组织高空排放，不得降低要求。	混凝土生产线已按规范要求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并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

(3) 项目变动内容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砂石粉碎加工项目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表 4-2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清洗工序	无工业废水产生	实际生产中在筛选同时增加清洗工序，目的为去除砂石成品中的泥粉，提高混凝土品质。	清洗废水进污水回用系统，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沉淀罐	/	项目依托原有水回用系统，在原有基础上新增 1 台沉淀罐，提高回用水水质。	/
3	带式辊压泥水分离机	/	项目依托原有水回用系统，在原有基础上新增 1 台带式辊压泥水分离机，提高泥水分离效率和回用水水质。	/

(4) 变动情况分析

表 4-3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产品品种没有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②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③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或扩大规模而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变动	①项目重新选址； ②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③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④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 ②厂区平面布局未调整； ③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 ④不涉及厂外管线路调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无变化，不涉及生产工艺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新增带式辊压泥水分离机、沉淀灌，提高泥水分离效率和回用水质。不新增污染因子，废水不排放。	否

(5) 变动情况结论

综上所述，变动后项目对照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变化，为进一步响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要求，新增清洗工序，降低扬尘的产生和排放。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在原有污水回用系统基础上新增沉淀灌和带式辊压泥水分离机，提高回用水水质，无外排水。以上变动，未新增污染因子，没有造成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增加，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控制与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监测期间各质控样品合格率为100%。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 5-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EQ-1-J068、EQ-1-J070
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EQ-1-J016、EQ-1-J017、EQ-1-J018
3	电子天平 AUW220D	EQ-2-J013
4	多功能声级计（含软件） AWA5688	EQ-1-J054

表 5-2 验收监测方法

项目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无外排水，故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2)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现状产生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装置进、出口	◎1 [#] 、◎2 [#]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 3 点	G1、G2、G3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场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Z1~Z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3月26~27日,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砂石粉碎加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主要产噪声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t/a)	运营时间 (d)	设计产量 (t/d)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19.3.26	2019.3.27	
1	石子	30 万	300	0.1 万	0.09	0.08	>75
2	瓜子皮	15 万	300	0.05 万	0.06	0.05	>75
3	砂	15 万	300	0.05 万	0.05	0.05	>75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 ³ ,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标准	高度 (m)	是否 达标
				1	2	3			
FQ-1 排气 筒进 口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26	75.8	73.5	78.5	/	/	/
		排放速率		0.498	0.515	0.537	/		/
		排放浓度	3.27	77.5	74.9	76.5	/		/
		排放速率		0.516	0.511	0.527	/		/
FQ-1 排气 筒出 口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26	24.6	25.3	24.1	120	15	达标
		排放速率		0.234	0.236	0.231	3.5		达标
		排放浓度	3.27	24.6	23.6	25.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243	0.236	0.248	3.5		达标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 项目	监测 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9.03.26	颗粒物	G1	0.533	0.523	0.517	0.533	1.0	达标

2019.03.27	颗粒物	G2	0.512	0.503	0.508	0.512	1.0	达标
		G3	0.545	0.538	0.542	0.545		
		G1	0.502	0.532	0.518	0.532		
		G2	0.527	0.495	0.522	0.527		
		G3	0.513	0.512	0.542	0.542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19 年 03 月 26 日		2018 年 03 月 2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Z1	62.5	44.5	56.6	45.4
南厂界外 1 米▲Z2	58.2	43.9	57.3	45.4
西厂界外 1 米▲Z3	54.8	43.7	52.7	42.7
北厂界外 1 米▲Z4	55.2	44.6	52.7	42.9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 环保设施去除率监测结果

表 7-5 环保设施去除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处理前浓度 (mg/m ³)	处理后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
布袋除尘进、出口	颗粒物	75.9	24.7	68

(6)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6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VOCs
	FQ-1 排气筒
实测速率(kg/h)	0.238
年排放时间(h)	3600
年排放量 (t/a)	0.857
批复核定总量 (t/a)	3.36
总量达标情况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的“新建砂石粉碎加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①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作农肥,运营期清洗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原有项目污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厂区内不产生外排水。

②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破碎、筛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布袋除尘装置出口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颗粒物浓度限值,布袋除尘装置除尘效率为68%。为降低扬尘的产生,项目增设清洗工序,大大降低了粉尘的产生和排放。因此,粉尘的产生浓度降低,去除率也随之降低,故布袋除尘效率未能达到预设的99%。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噪声监测结果

该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范围为52.7~62.5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范围42.7~45.4dB(A);公司四侧厂界各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2) 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破碎、筛选排气筒排放时间为3600h。根据监测结果及企业提供的生产时间测得颗粒物得排放总量为0.857t/a。满足环评批复中核定总量3.3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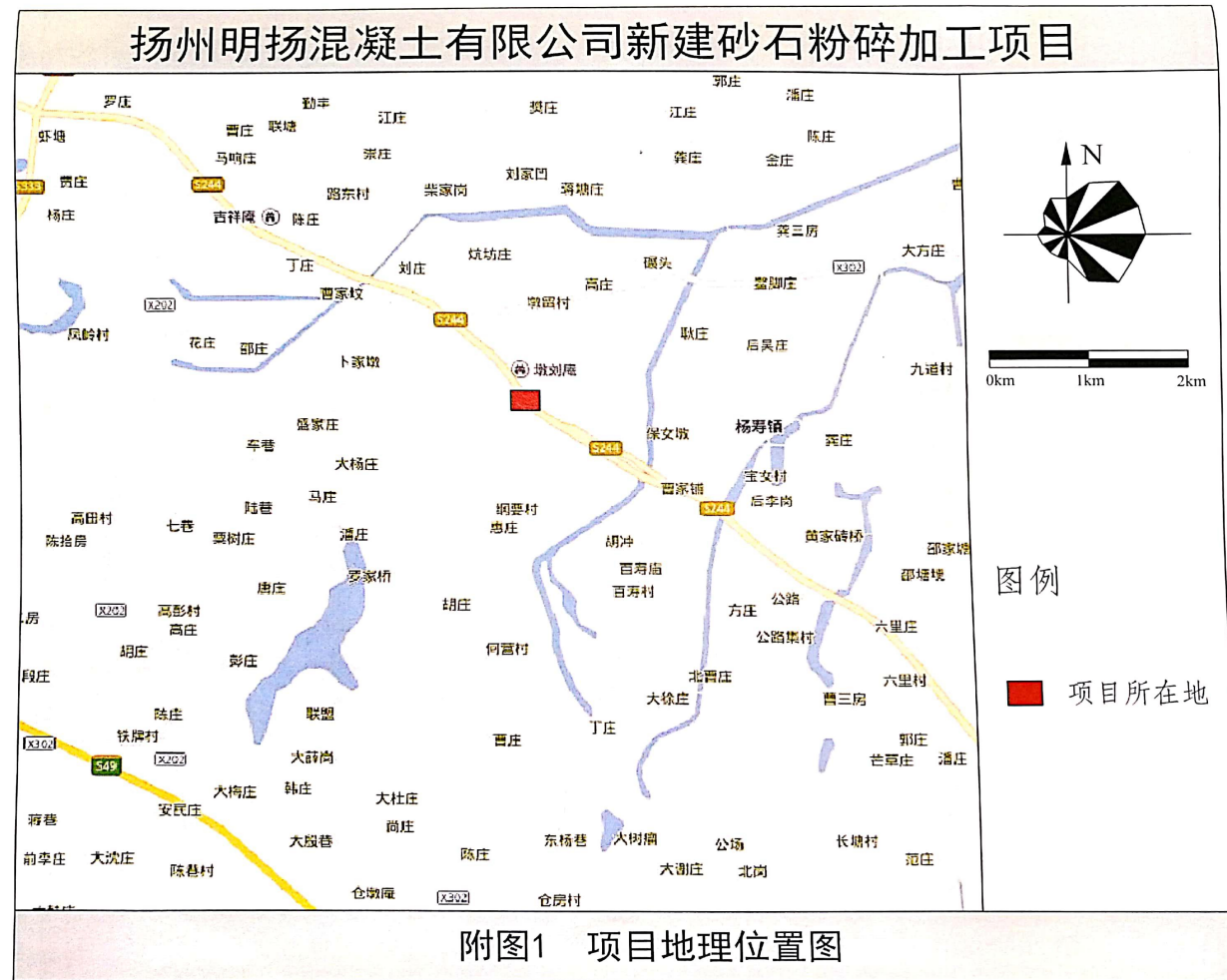
(3) 建议和要求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③完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的规范化整治工作,规范设置各类环保图形标志牌;

④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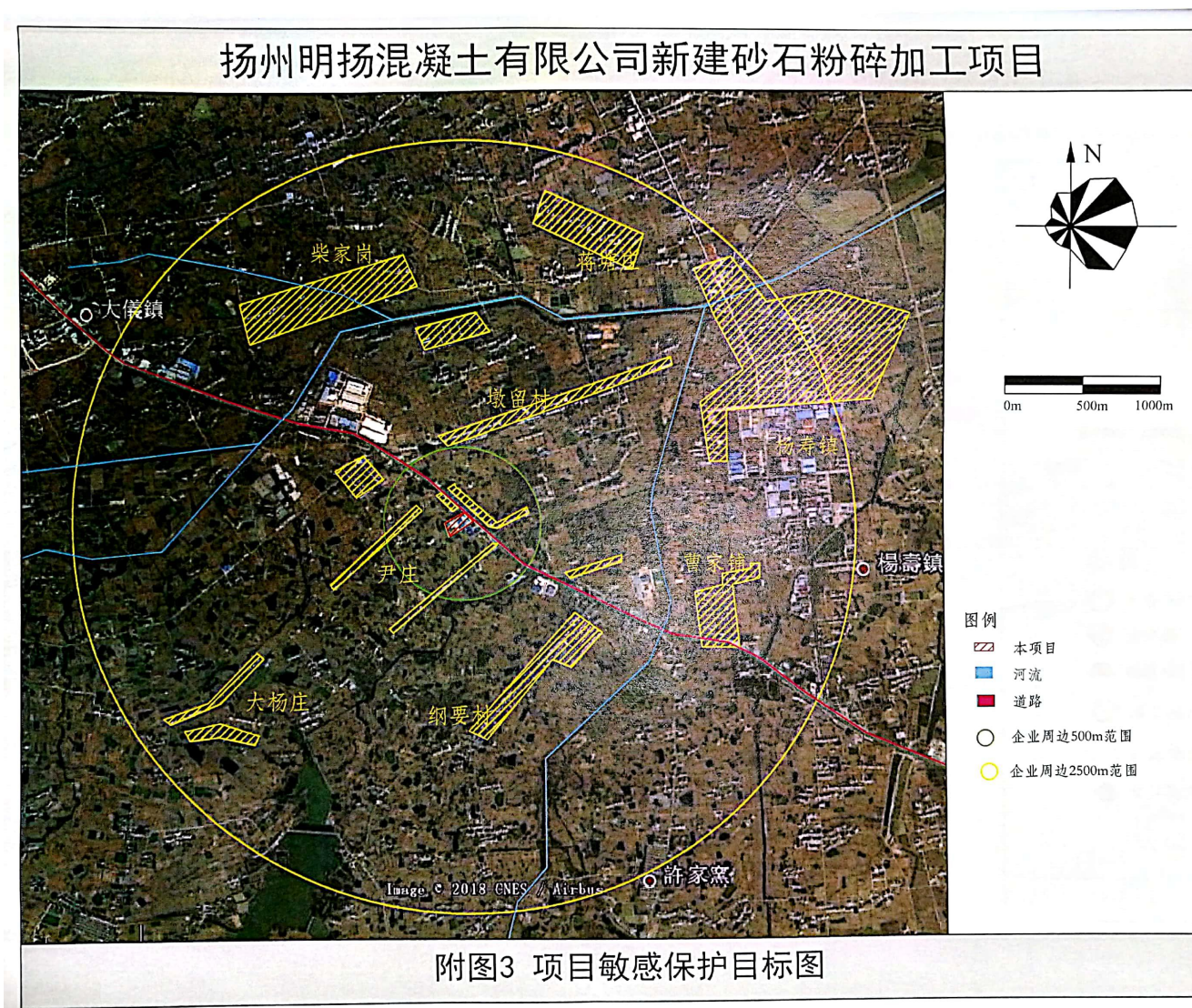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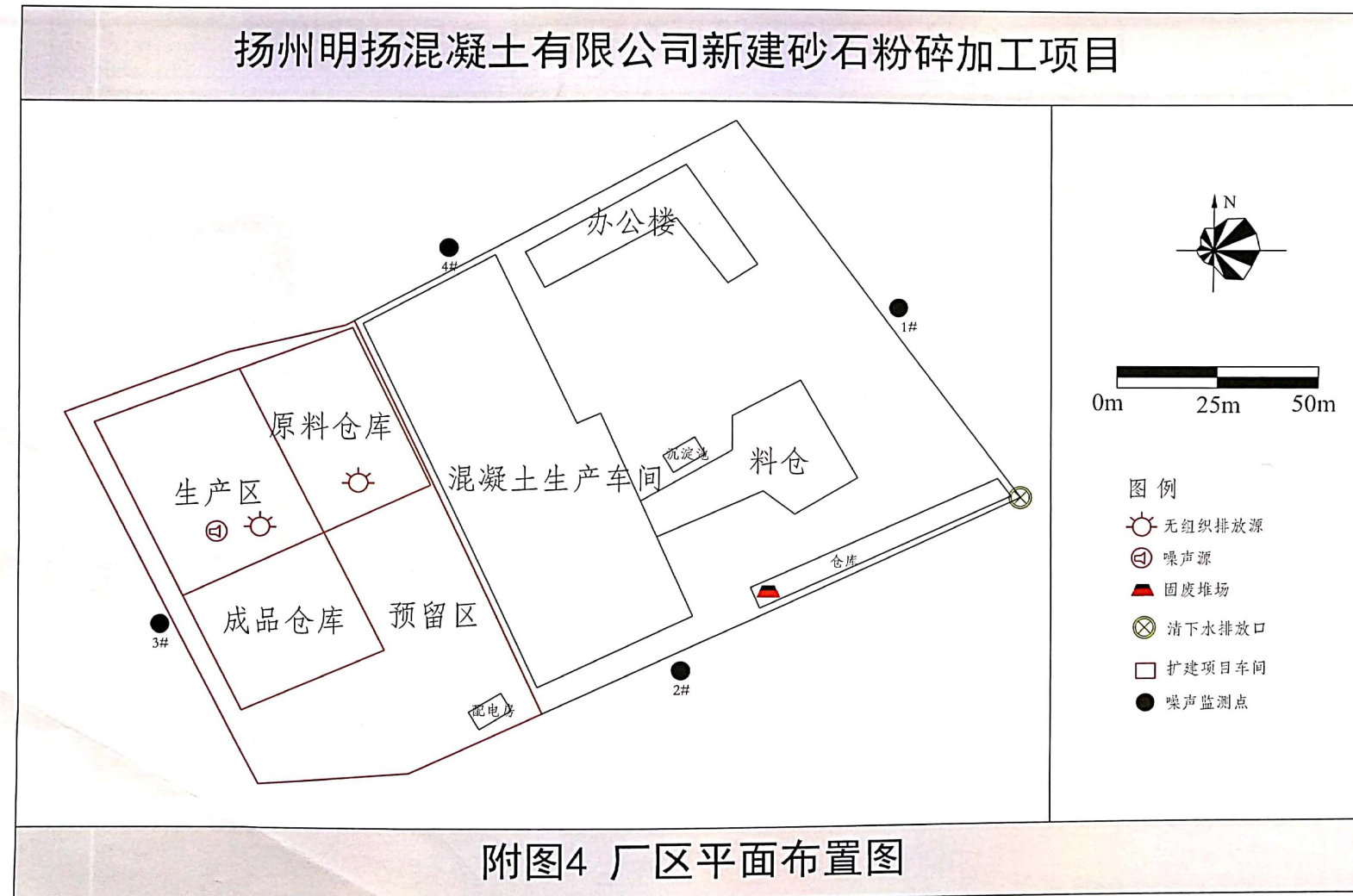
附图 2—— 公司周边概况图



附图3——项目敏感目标保护图



附图4——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新建砂石粉碎加工项目落户刘集工业园批复

仪征市刘集镇人民政府文件

刘政发〔2018〕6号

关于同意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 砂石粉碎加工项目落户刘集镇工业园批复

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批准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砂石粉碎加工项目落户刘集镇工业园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在我镇工业园区内投资新建砂石粉碎加工项目。

二、项目总投资：42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2800 万元。

三、投资内容：该项目规划用地 14 亩，建设厂房及附属用房 7000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购置数控砂石机、数控砖破机等设备，利用毛石料、鹅卵石等原材料进行筛料、清洗、粉碎等程序加工出厂。项目建成后年税收不低于 250 万元，年开票销售不低于 6000 万元。

四、项目涉及环保、国土、规划、消防等事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希望你公司接此批复后，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力争使此项目早日投产运营。

此复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环境保护局。

附件 2——新建砂石粉碎加工项目环评批复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仪环审（2018）71 号

关于对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 砂石粉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砂石粉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建设地位于仪征市刘集镇，在原厂区西侧进行扩建。我局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符合仪征市刘集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0 万吨砂石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 落实节能、节水措施, 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 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 不外排。

(三) 在工程设计中, 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 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排放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贮存、装卸物料应采取防扬尘措施。破碎、筛选工序位于封闭车间内进行, 其废气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后一并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中的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标准。采取安装喷洒装置, 地面清扫、洒水等措施,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确保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要求。

(四) 合理布置噪声源,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 防止二次污染。

(六)《报告表》提出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现防护区域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以后该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列入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内容。现有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废气收集经除尘装置处理后须有组织高空排放,不得降低要求。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一)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 3.36 吨/年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 2018-321081-24-03-557816)



抄送: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印发

共印 6 份

附件 3——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2019 年 3 月 26~27 日,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砂石粉碎加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t/a)	运营时间 (d)	设计产量 (t/d)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19.3.26	2019.3.27	
1	石子	30 万	300	0.1 万	0.09 万	0.08 万	85%
2	瓜子皮	15 万	300	0.05 万	0.06 万	0.05 万	110%
3	砂	15 万	300	0.05 万	0.05 万	0.05 万	100%

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砂石粉碎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1081-30-03-504836		建设地点		仪征市刘集镇工业园（六巷片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子 30 万吨、瓜子皮 15 万吨、砂 15 万吨				实际生产量		年产石子 28.8 万吨、瓜子皮 13.8 万吨、砂 13.8 万吨		环评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仪环审〔2018〕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0.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4		所占比例（%）		10.9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3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小时（300 天）				
运营单位		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8159560323XE		验收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26-27 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23.6-25.3	120	0.857		0.857	3.36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5——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3 页



检 测 报 告

编号: Y20190010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受检单位:	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地址:中国 南京 江宁 神舟路 37 号创智产业园 A 栋 3 楼
检测咨询电话: 400-822-8220

网址 www.best-jc.com
实验室电话: 025-8520 0088

编号: Y20190010

第 2 页 共 13 页

说 明

- 一、 本公司检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并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 二、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三、 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四、 对于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 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六、 如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我公司提出。

编号: Y20190010

第 3 页 共 13 页

废 气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工												
检测地址	仪征市刘集镇工业园（六巷片区）	联系电话	13040286292												
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葛欢、姜东宝、黄磊												
采样日期	2019.03.26~2019.03.27	检测周期	2019.03.26~2019.04.09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检验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检测仪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型号</th> <th>仪器编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td> <td>YQ-3000D</td> <td>EQ-1-J068、EQ-1-J070</td> </tr> <tr> <td>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td> <td>崂应 2050 型</td> <td>EQ-1-J016、EQ-1-J017、EQ-1-J018</td> </tr> <tr> <td>电子天平</td> <td>AUW220D</td> <td>EQ-2-J013</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EQ-1-J068、EQ-1-J07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EQ-1-J016、EQ-1-J017、EQ-1-J018	电子天平	AUW220D	EQ-2-J013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EQ-1-J068、EQ-1-J07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EQ-1-J016、EQ-1-J017、EQ-1-J018													
电子天平	AUW220D	EQ-2-J013													
检测结果	见下页														
编制: 易发芸 审核: 姜东宝 签发: 姜东宝															



签发日期: 2019年4月9日

编号: Y20190010

第 4 页 共 13 页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9.03.26				
污染源名称		生产车间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内径（m）	Φ=0.40	
测点截面积(m²)		0.1256		测点位置	进口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大气压力		kPa	101.66	101.62	101.59	101.62
烟气含湿量		%	2.0			
平均动压		Pa	222	252	241	238
平均静压		kPa	-0.37	-0.47	-0.51	-0.45
烟气温度		℃	19	19	19	19
烟气流速		m/s	15.8	16.9	16.5	16.4
烟气实际流量		m³/h	7179	7654	7487	7440
烟气流量		Nm³/h	6575	7000	6844	68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³	75.8	73.5	78.5	75.9
	排放速率	kg/h	0.498	0.515	0.537	0.517

编号: Y20190010

第 5 页 共 13 页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时间		2019.03.26				
污染源名称		生产车间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内径（m）		Φ=0.40
测点截面积(m²)		0.1256		测点位置		出口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大气压力		kPa	101.71	101.71	101.66	101.69
烟气含湿量		%	2.0			
平均动压		Pa	469	453	479	467
平均静压		kPa	0.03	0.01	0.00	0.01
烟气温度		℃	23	24	24	24
烟气流速		m/s	23.1	22.8	23.4	23.1
烟气实际流量		m³/h	10482	10320	10615	10472
烟气流量		Nm³/h	9513	9333	9594	948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³	24.6	25.3	24.1	24.7
	排放速率	kg/h	0.234	0.236	0.231	0.234

编号: Y20190010

第 6 页 共 13 页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9.03.27				
污染源名称		生产车间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	/	
排气筒高度(m)		/		测点内径（m）	Φ=0.40	
测点截面积(m²)		0.1256		测点位置	进口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大气压力		kPa	100.77	100.93	100.92	100.87
烟气含湿量		%	2.0			
平均动压		Pa	229	241	245	238
平均静压		kPa	-1.18	-1.20	-1.20	-1.19
烟气温度		℃	16	17	16	16
烟气流速		m/s	16.1	16.6	16.7	16.5
烟气实际流量		m³/h	7315	7512	7561	7463
烟气流量		Nm³/h	6656	6821	6889	678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³	77.5	74.9	76.5	76.3
	排放速率	kg/h	0.516	0.511	0.527	0.518

编号: Y20190010

第 7 页 共 13 页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时间		2019.03.27				
污染源名称		生产车间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内径（m）	Φ=0.40	
测点截面积(m²)		0.1256		测点位置	出口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大气压力		kPa	101.66	101.66	100.97	101.43
烟气含湿量		%	2.0			
平均动压		Pa	506	515	506	509
平均静压		kPa	-0.63	-0.64	-0.64	-0.64
烟气温度		℃	20	20	20	20
烟气流速		m/s	24.0	24.2	24.1	24.1
烟气实际流量		m³/h	10871	10967	10908	10915
烟气流量		Nm³/h	9897	9984	9863	99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Nm³	24.6	23.6	25.1	24.4
	排放速率	kg/h	0.243	0.236	0.248	0.242

编号: Y20190010

第 8 页 共 13 页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G1	G2	G3	
2019.03.26	总悬浮颗粒物	①	0.533	0.512	0.545	
		②	0.523	0.503	0.538	
		③	0.517	0.508	0.542	
居民区 农田 OG1 OG2 OG3 富明车辆器材 244 省道 风向: NE 北 图例: ○无组织废气						
气象条件	气温 T (K)	气压 P (hPa)	风向	天气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292.55	1014.3	NE	晴	0.9-1.7	58.5
	288.95	1016.5	NE	晴	1.1-1.9	62.4
	285.65	1017.8	NE	晴	1.3-2.2	64.3

编号: Y20190010

第 9 页 共 13 页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G1	G2	G3	
2019.03.27	总悬浮颗粒物	①	0.502	0.527	0.513	
		②	0.532	0.495	0.512	
		③	0.518	0.522	0.542	
居民区 农田 OG1 OG2 OG3 富明车辆器材 244 省道 风向: NE 北 图例: ○无组织废气						
气象条件	气温 T (K)	气压 P (hPa)	风向	天气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293.55	1013.9	NE	晴	0.7-1.8	56.9
	279.25	1016.2	NE	晴	1.0-2.0	61.8
	276.75	1017.5	NE	晴	1.2-2.5	63.5

编号: Y20190010

第 10 页 共 13 页

噪 声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工						
检测地址	仪征市刘集镇工业园（六巷片区）	联系电话	13040286292						
检测单位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葛欢、黄磊						
采样日期	2019.03.26~2019.03.27	检测周期	2019.03.26~2019.04.09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厂界噪声								
检验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table border="1"> <tr> <td>名称</td> <td>型号</td> <td>仪器编号</td> </tr> <tr> <td>多功能声级计（含软件）</td> <td>AWA5688</td> <td>EQ-1-J054</td> </tr> </table>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含软件）	AWA5688	EQ-1-J054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含软件）	AWA5688	EQ-1-J054							
检测结果	见下页								
编制: 易发芸 审核: 王明 签发: 王明  签发日期: 2019年4月9日									

编号: Y20190010

第 11 页 共 13 页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测点 编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2019.03.26				昼噪	夜噪	昼噪	夜噪
		昼噪	夜噪						
Z1	东厂界外 1m	15:06	22:24	——	dB（A）	62.5	44.5	≤65	≤55
Z2	南厂界外 1m	15:11	22:31	——	dB（A）	58.2	43.9	≤65	≤55
Z3	西厂界外 1m	15:22	22:44	——	dB（A）	54.8	43.7	≤65	≤55
Z4	北厂界外 1m	15:17	22:37	——	dB（A）	55.2	44.6	≤65	≤55

居民区

▲Z4

农田

▲Z3

▲Z1

244 省道

▲Z2

富明车辆器材

图例：▲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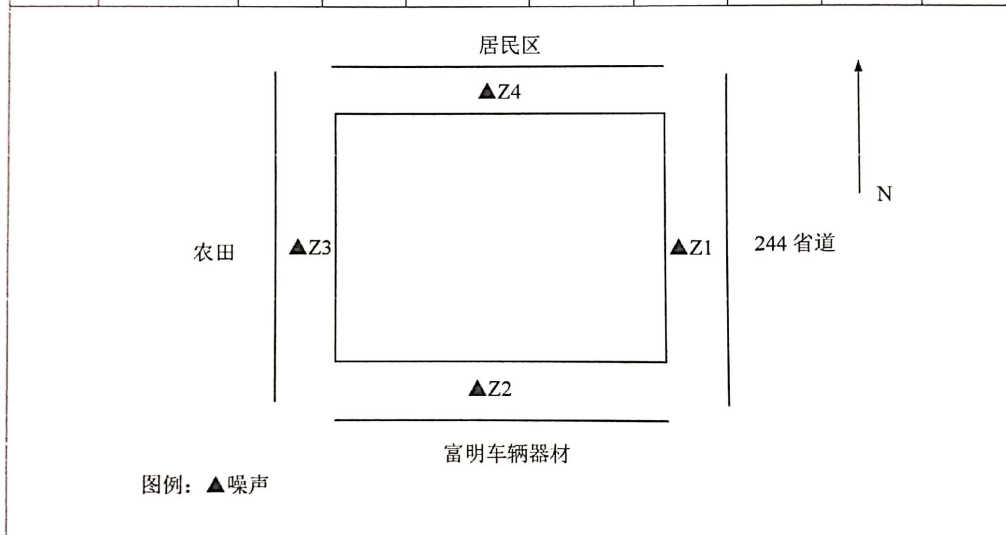
气象条件	天气	风速（m/s）
	晴	1.0-1.8
备注	1、标准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编号: Y20190010

第 12 页 共 13 页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测点 编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主要声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2019.03.27				昼噪	夜噪	昼噪	夜噪
		昼噪	夜噪						
Z1	东厂界外 1m	14:46	22:49	——	dB（A）	56.6	45.4	≤65	≤55
Z2	南厂界外 1m	14:55	22:56	——	dB（A）	57.3	45.4	≤65	≤55
Z3	西厂界外 1m	15:00	23:08	——	dB（A）	52.7	42.7	≤65	≤55
Z4	北厂界外 1m	14:58	23:02	——	dB（A）	52.7	42.9	≤65	≤55



气象条件	天气	风速 (m/s)
	晴	1.1-1.9
备注	1、标准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编号: Y20190010

第 13 页 共 13 页

噪 声 检 测 结 论

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1
2
1

资 质 认 定

计量认证证书附表



171012050507

机构名称：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17年10月17日

有效日期：2023年10月16日

发证单位：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编制

附件 6——自主验收意见

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砂石粉碎加工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2019 年 4 月 23 日，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砂石粉碎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代表现场踏勘了“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砂石粉碎加工项目”工程建设、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刘集镇工业园（六巷片区）号，公司在原厂区西侧新征规划用地 14 亩，新建建设厂房及附属用地 7000 平方米，建设新建砂石粉碎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砂石 60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8 年 6 月，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砂石粉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仪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仪环审〔2018〕71 号文）。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2018 年 11 月建成试生产，目前各项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员工 15 人，每天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砂石粉碎加工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二）废气

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出口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颗粒物浓度限值。本厂区界外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本厂区四侧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公司废气颗粒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砂石粉碎加工项目”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该公司“新建砂石粉碎加工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 2、完善排污口标牌、标识。
- 3、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薛元

验收专家组：江青 邵旭明 邵旭明

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4月23日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砂石粉碎加工项目”环境
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陈来龙	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	经理	陈来龙
成 员	汪霄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汪霄
	邵世洲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邵世洲
	顾晓红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顾晓红
	周喜梅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周喜梅
	叶振国	卓环公司扬州分公司	高工	叶振国
	王俊	卓环公司扬州分公司	工程师	王俊

附件 9——其他说明事项

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砂石粉碎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 年 4 月 23 日，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新建砂石粉碎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砂石粉碎加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介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9 年 3 月 26 日~27 日，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019 年 04 月 23 日，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砂石粉碎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 3 位专家及相关单位成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见另外附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成立安环部门，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小区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针对本项目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

3. 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 and 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的维护。

扬州明扬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